

苗栗縣 大湖鄉 公所低收入戶老人就養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款別		申請日期	
	出生日期				電話		申請人簽章	
住址								
聯絡人名		住址		電話		就類養別	☐ 安養 (生活可自理) ☐ 養護 (無法自理)	
就養原因				應附證件	一、戶籍謄本。 二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三、健康體檢表(包括傳染疾病及X光、B肝、梅毒、愛滋檢查、特殊疾病及一般體檢) 四、醫院診斷書			
擬送養機構	機構名稱： 機構住址：							

審結	符合就養： ☐ 養護 ☐ 安養 ☐ 不符合
核果	承辦人： 課長： 鄉(鎮、市)長：